

##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华生物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39,699.12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2,211.78万元。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依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万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 (万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2,882.87	-1,984.60	-2,817.26

东的净利润 (万元)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 累计未分配利润 (万元)	-52,211.7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 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万元)	-39,699.1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 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万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平均净利润 (万元)	-639.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及回 购注销总额 (万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 规则》第9.8.1条第 (九)项规定的可能 被实施其他风险警 示情形	否		

#### 四、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现金分红需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正且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 0.01 元；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鉴于 2025 年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基本条件。

## 五、其他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题，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召开了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题，并同意将相关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